# 最新古代名人故事50字(四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7

*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古代名人故事50...*

在日常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，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，聚集在一块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**古代名人故事50字篇一**

狄仁杰为此事，作诗曰：

美色人间至乐春，我淫人妇妇淫人

色心狂盛思亡妇，遍体蛆攒灭色心

后来这位少妇，坚守妇节，而显名邻里，为人称颂。

狄仁杰赴京应考，高中状元，官至宰相，辅助唐朝安邦定国，爱民如子，处处毁，提倡伦理道德，成为历史上著名宰相，留芳万世。

后人有诗盛赞狄仁杰：

己身守志避邪缘，尚勉孀姬节要坚；

切戒一时云雨娱，名留万载感苍天。

**古代名人故事50字篇二**

欧阳修，字永叔，号醉翁，晚年号六一居士，吉州庐陵(今江西吉安)人，24岁中进士，任知制诰、翰林学士、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等。北宋著名的文学家、史学家、政治家，著有《新五代史》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等。

欧阳修是众人皆知的醉翁，人们常常说“醉翁之意不在酒”，欧阳修任滁州太守时，写下了他的名篇《醉翁亭记》。徜徉山水之间日子过得像月白风清，很惬意，仕途也很顺利。转瞬间十几年的光阴已经过去，老来多病，好友相继过世，政治上受诬陷，遭贬斥，忧患凋零，今非昔比。

欧阳修喜好酒，他的诗文中亦有不少关于酒的描写。一首《渔家傲》中采莲姑娘用荷叶当杯，划船饮酒，写尽了酒给人的生活带来的美好。欧阳修任

扬州太守时，每年夏天，都携客到平山堂中，派人采来荷花，插到盆中，叫歌妓取荷花相传，传到谁，谁就摘掉一片花瓣，摘到最后一片时，就饮酒一杯。这样欢宴畅饮，直到深夜而归。

庆历间贾文元任昭文相时，常与欧阳修畅饮。贾知欧阳修饮酒时喜欢听曲，所以预先叮嘱一官妓，准备些好曲子来助兴。谁知这官妓闻而不动，再三催促，仍就无动于衷。贾文元感到很无奈。不料在宴席上，这位官妓在向欧阳修敬酒祝寿时，一曲又一曲地献唱。欧阳修侧耳细听，听完一曲，饮一大杯酒，心情十分痛快。贾文元感到奇怪，过后一问，才知道官妓所唱的曲，全是欧阳修作的词。

晚年的欧阳修，自称有藏书一万卷，琴一张，棋一盘，酒一壶，陶醉其间，怡然自乐。可见欧阳修与酒须臾不离

陶渊明，东晋人，诗中有酒，酒中有诗。

他的诗篇，写的饮酒生活，同样有名气，为后世歌之颂之。他虽然官运不亨通，只作过几天彭泽令，便赋“归去来兮”，但当官和饮酒的关系却那么密切：其时衙门有公田，可供酿酒。他下令悉种粳以为酒料，连吃饭的大事都忘记了。还是他夫人力争，才分出一半公田种稻。

弃官就无禄，喝酒就成了大问题。然而回到四壁萧然的家，最初使他感到欣喜的是“携幼入室，有酒盈樽”。但以后的日子如何，可就不管了。

**古代名人故事50字篇三**

牛角挂书

李密牛角挂书。隋朝李密，少年时候被派在隋炀帝的宫廷里当侍卫。他生性灵活，在值班的时候，左顾右盼，被隋炀帝发现了，认为这孩子不大老实，就免了他的差使。李密并不懊丧，回家以后，发愤读书，决定做个有学问的人。有一回，李密骑了一条牛，出门看朋友。在路上，他把《汉书》挂在牛角上，抓紧时间读书。此事被传为佳话。

王羲之苦练书法

王羲之小的时候，练字十分刻苦。据说他练字用坏的毛笔，堆在一起成了一座小山，人们叫它“笔山”。他家的旁边有一个小水池，他常在这水池里洗毛笔和砚台，后来小水池的水都变黑了，人们就把这个小水池叫做“墨池”。

长大以后，王羲之的字写得相当好了，还是坚持每天练字。有一天，他聚精会神地在书房练字，连吃饭都忘了。丫环送来了他最爱吃的蒜泥和馍馍，催着他吃，他好像没有听见一样还是埋头写字。丫环没有办法，只好去告诉他的夫人。夫人和丫环来到书房的时候，看见王羲之正拿着一个沾满墨汁的馍馍往嘴里送，弄得满嘴乌黑。她们忍不住笑出了声。原来，王羲之边吃边练字，眼睛还看着字的时候，错把墨汁当成蒜泥蘸了。

夫人心疼地对王羲之说：“你要保重身体呀!你的字写得很好了，为什么还要这样苦练呢?”

王羲之抬起头，回答说：“我的字虽然写得不错，可那都是学习前人的写法。我要有自己的写法，自成一体，那就非下苦工夫不可。”

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摸索，王羲之终于写出了一种妍美流利的新字体。大家都称赞他写的字像彩云那样轻松自如，像飞龙那样雄健有力，他也被公认为我国历史上杰出的书法家之一。

少年包拯学断案

包拯包青天，自幼聪颖，勤学好问，尤喜推理断案，其家父与知县交往密切，包拯从小耳濡目染，学会了不少的断案知识，尤其在焚庙杀僧一案中，包拯根据现场的蛛丝马迹，剥茧抽丝，排查出犯罪嫌疑人后，又假扮阎王，审清事实真相，协助知县缉拿凶手，为民除害。他努力学习律法刑理知识，为长大以后断案如神，为民伸冤，打下了深厚的知识基础。

岳飞学艺

民族英雄岳飞生逢乱世，自幼家贫，在乡邻的资助下，拜陕西名师周桐习武学艺，期间，目睹山河破碎，百姓流离失所，萌发了学艺报国的志向，克服了骄傲自满的情绪。寒暑冬夏，苦练不缀，在名师周桐的悉心指导下，终于练成了岳家抢，并率领王贵，汤显等伙伴，加入到了抗金救国的爱国洪流中。

屈原洞中苦读

这个故事讲述了，屈原小时侯不顾长辈的反对，不论刮风下雨，天寒地冻，躲到山洞里偷读《诗经》。经过整整三年，他熟读了《诗经》305篇，从这些民歌民谣中吸收了丰富的营养，终于成为一位伟大诗人。

闻鸡起舞

东晋时，祖狄是一位杰出的民族英雄。他青年时代就胸怀为国立功的大志。

他有个好朋友刘琨，也是一位抱负不凡的人。他们两个同做\"司州主簿\" (司州，今河南洛阳一带，主簿，掌管文书簿籍的官吏)时，对当时内忧外患的国家危局看法相同，共同怀着光复河山的报国之志，两个人夜间同睡一床，经常谈论国家大事到深夜。

有一天半夜，忽然听得鸡啼。祖狄使用脚踢刘琨说： \"你听听，这鸡啼的声音是多么激越昂扬，它是在叫人奋发图强啊!\"于是，俩人便披衣起床抽出宝剑，在鸡啼声中舞起剑来。 \"闻鸡起舞\"的成语，就是由这个故事而来的。

孟母择邻

孟子的母亲十分注重环境对人的思想品德的影响作用，孟子小时候，孟母为了能使他受到良好的教育，曾先后迁居三次。

据说，孟母起初带着年幼的孟轲，住在一所公墓附近。孟轲看见人家哭哭哀哀地埋葬死人，他也学着玩。孟母见了，说： \'我的孩子住在这里不合适!\"很快把家搬到了一个集，市的附近。在新家附近，孟轲看见商人们自吹自夸地卖东西赚钱，觉得很有趣，便又学着玩。孟母看在眼里，心里想道： \'不行，孩子住在这里也不合适。\"于是，她又寻找迁居的合适地方，很快将家搬到了靠近学堂的地方。在这里，孟轲不久就开始学习礼节，提出上学的请求了。孟母这才高兴地说：\"这里才是适宜我儿居住的地方。\"于是，便在这里住了下来。

后来，孟子果然未负慈母心，成了有名的学者和思想家。

凿壁偷光

西汉时有一个大学问家名叫匡衡。他小时候就非常喜欢读书，可是家里很穷，买不起蜡烛，一到晚上就没有办法看书，他常为此事发愁。这天晚上，匡衡无意中发现自家的墙壁似乎有一些亮光，他起床一看，原来是墙壁裂了缝，邻居家的烛火从裂缝处透了过来。匡衡看后，立刻想出了一个办法。他找来一把凿子，将墙壁裂缝处凿出一个小孔。立刻，一道烛光射了过来，匡衡就着这道烛光，认真地看起书来。以后的每天晚上，匡衡都要靠着墙壁，借着邻居的烛光读书。由于他从小勤奋好学，后来匡衡成了一名知识渊博的经学家。

苏秦刺股

战国时期，有一个人名叫苏秦，也是出名的政治家。在年轻时，由于学问不多不深，曾到好多地方做事，都不受重视。回家后，家人对他也很冷淡，瞧不起他。这对他的刺激很大。所以，他下定决心，发奋读书。他常常读书到深夜，很疲倦，常打盹，直想睡觉。他也想出了一个方法，准备一把锥子，一打瞌睡，就用锥子往自己的大腿上刺一下。这样，猛然间感到疼痛，使自己清醒起来，再坚持读书。这就使苏秦\"刺股\"的故事。

**古代名人故事50字篇四**

相传,孔子有七十二个有名的弟子,子贡便是其中之一.

一次,鲁国大夫在人前贬低（ｂｉǎｎ ｄī）孔子,抬高子贡.子贡非常气愤.他当即以房子打比方,说老师的围墙高十数丈,屋内富丽堂皇,不是一般人看得到的；而自己不过是只有肩高的围墙,一眼就可望尽.他还把老师比作太阳和月亮,说孔子光彩照人,不是常人所能超越的.孔子死后,子贡悲痛万分,在孔子墓旁住下,守墓6年.

宋朝时,有一位有学问的人,名叫杨时.“程门立雪”便是他尊敬老师、刻苦求学的一段小故事.

杨时在青少年时代就非常用功.他拜程颐为老师时,已经40岁了,但对老师还是那么恭敬。

有一天,天空浓云密布,眼看一场大雪就要到来.午饭后,杨时为了向老师请教一个问题,约了一个同学一起去老师家里.守门的告诉他们,程老夫子正在睡午觉.他们不愿打扰老师的午睡,一声不响地立在门外等着.

天上飘起了鹅毛大雪,越下越大.雪花落在他们身上,寒风打在他们脸上,两人都冷得发抖,可他们还是站在门外等着.

过了好长时间,程颐醒过来,这才知道他们在门外雪地里已经等了好久,便赶快叫他们进来.

这时候,门外的雪已经积了一尺多深了.

秦始皇焚书坑儒,为此而落得个骂名千古.可他尊敬老师的故事却鲜为人知.

那是秦始皇统一中国6年后,即公元前215年的秋天,他第四次出巡时发生的事.当时,秦始皇在文武群臣的护卫下,乘着车辇,浩浩荡荡地从碣石向东北的仙岛前进.随着均匀的马蹄声,秦始皇不觉沉入对往事的追忆中:回想起自己幼年的老师,仿佛他就在眼前,虽说严厉,可令人钦敬难忘.我嬴政能有今日,其中也有他的一份功劳呢.

那位威严的老人,第一次授课讲的就是舜爷赐给我们家的姓.他先分别讲了\"亡,口,月,女,凡\",然后再合成一个\"嬴\"字.第二天就要背写.\"老师,这字太难写了.\"\"什么 一个嬴字就难住了 将来秦国要\*你去治理,难事多着哩,能知难而不进吗 \"说着就举起了荆条棍……可惜自己已多年没见过这位老师,听说他老人家已经去世了.

突然,车停了.前卫奏道:仙岛离此不远,请万岁乘马.于是,秦始皇换乘了心爱的大白马.过不多时,便到了岛上.始皇环视渤海,胸襟万里,豪气昂然,更加思绪万千.待到他低头察看眼前,却忽然下马,撩衣跪拜起来.

随从的大臣们见此情景,莫名其妙,也只好跟着参拜.等皇帝站起身来,大臣李斯才问他为何参拜.秦始皇深情地说:\"众位卿家,此岛所生荆条,正是朕幼年在邯郸时老师所用的荆条,朕见荆条,如见恩师,怎能不拜 \"后来,人们就把这个岛称为秦皇岛.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